

证券代码：430157

证券简称：腾龙电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腾龙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虞立群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8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，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共召开二次监事会，对公司经营计划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分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、2023-01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，无异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（不含关联交易）、新股申购、私募基金等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。理财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。理财收益可被用于再投资，被用于再投资的收益不包含在上述理财额度之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委托理财》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等多方面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亚楠律师、蒋嘉娜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腾龙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腾龙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腾龙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